

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

The Traffic Safety and Law Enforcement Conference in 2024

參展簡章

- 一、 會議宗旨：「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」定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於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舉辦，主題為：健全交通法制與科技執法。活動將包含「學術研討會(論文發表)」、「實務專題研討及座談會」與「交通執法及道安器材展示」等三類，藉此提供學術研究和實務執行工作者共享交通相關專業研究成果、知識與經驗之交流平台。
- 二、 參展資格：
 - (一) 展出本國產品者：於我國政府註冊登記有案之製造商、貿易商、學協會、基金會或研發機構。
 - (二) 展出外國產品者：政府限制進口地區廠商不得參展；其餘地區廠商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其在台代理商、分公司或經銷商報名參展。
- 三、 本展覽目的為配合研討會研討主題，展示現行交通安全管理及最新交通執法科技之器材、設備、儀器與應用軟體等軟硬體發展概況，若不符合本目的之報名將由研討會籌備小組（以下簡稱籌備小組）依報名表內容逕行判斷後剔除。另為考量本展覽之多元性，籌備小組將考量參展者之展覽內容進行分類；因場地空間有限，若報名廠商家數超出本研討會可容納數量，將依類別以抽籤方式或視實際需求決定參展廠商暨家數。
- 四、 攤位位置分配：報名截止後，籌備小組將通知參展者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協調攤位位置，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者，將由籌備小組分配，參展者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 參展報名：
 - 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為響應環保及加速流程，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說明資料於期限截止前 email 至本研討會專用信箱 tsc@mail.cpu.edu.tw。
 - (三) 說明資料：請檢附資料說明擬展覽內容，所有資料請合併為單一 pdf 檔。
 - (四) 報名表或說明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，籌備小組得剔除其報名資格。
- 六、 注意事項
 - (一) 凡報名參展者，即視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本研討會展覽相關規則。

- (二) 本研討會參展無需繳交費用，參展者經參展確認後，不得將參展權利讓與其他公司/單位，亦不得於未經籌備小組同意情況下，更改不符報名資料所述之展覽內容。
- (三) 研討會期間將進行攝影、錄影等相關紀錄或報導事宜，參展單位務必配合，若有因專利或其他考量無法公開內容，請勿置於展場內。
- (四) 參展者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與我國產品相關法規規定，勿展出侵權或有疑義之產品，若有違反，籌備小組有權於展覽前或會議當天取消參展資格，本研討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參展者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(五) 本研討會（含展覽）僅辦理一天，所有展覽內容之保全由參展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展者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，亦不得使用明火。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，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，立即妥善處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活動，否則將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。
- (七) 其他參展細節將於參展者協調會說明，本參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籌備小組與本研討會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